张甸镇公共卫生及园林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人)：泰州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4-TZXQ-G2026-0001)，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一、说明：

前期，受甲方委托，泰州兴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张甸镇公共卫生及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的招标公告，2026 年 8 月 13 日组织了专家评审，经评审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204-TZXQ-G2026-0001

项目名称：张甸镇公共卫生及园林绿化保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四、委托服务事项

1、全镇集镇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含人行道）、墙到墙范围内的垃圾捡拾、沿线绿化带内清杂（含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及非双禁期间零星农业生产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详见下附表采购需求作业地点）。

2、全镇集镇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所有学校、园区及所有垃圾桶和垃圾房），送至垃圾中转站内。

3、张甸、蔡官、梅垛集镇范围内的公厕保洁（含定期对公厕粪便进行清运）。

4、餐厨垃圾的收运（约 45 个点）。

5、中转站的运营管理（1 座）。

6、各项检查、各项大型活动，在服务范围内的突击性环境整治（含道路保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洁、垃圾清运）。

7、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恶劣天气（包含但不限于暴雨、台风、暴雪、冰冻、大风、高温、寒潮等各类恶劣天气及极端气象灾害）下各项应急处置、保障及善后恢复工作，甲方对此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序号	路段名称	总长度	主路宽	辅路宽	绿化宽	保洁总面积
1	迎宾路北段（含路边绿化带内杂物、杂草清理）	1500	14	26.3	9.2	74250
2	金甸路（含路边绿化带内杂物、杂草清理）	625	14	7	11.9	20562.5
3	金甸桥西（道路保洁）	756	11		3	10584
4	银河东路（金甸桥至金城街段，含路边绿化带内杂物、杂草清理）	1000	10		15.2	25200
5	银河东路（金甸桥至姜高路段，不含绿化带）	500	10			5000
6	银河西路（道路保洁）	1000	4		14.6	18600
7	银宝路北段（道路保洁）	552	7		3.6	5851.2
8	银宝路南段（道路保洁）	794	11		10.6	17150.4
9	振兴路（道路保洁）	730	10		3	9490
10	镇西路（道路保洁）	1400	7		7	19600
11	金叶桥西段（道路保洁）	746	15		10.5	19023
12	金叶桥东段	629	9	15	3.5	17297.5
13	新大桥至红绿灯	800	11			8800
14	通江路	830	9			7470
15	金诚街（含路边绿化带内杂物、杂草清理）	620	12.5	12	2	16430
16	张后路	660	8	9		11220
17	府前街	660	10	5		9900
18	健康路	800	10	8		14400
19	海滨路	300	4	8		3600
20	张高路（野猫口桥到张后路）	650	7			4550
21	张甸高中对面	200	3.6	2.3		1180
22	银诚路（含路边绿化带内杂物、杂草清理）	1400	12.8	3.2	3	26600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23	银诚路北段东侧（含路边绿化带内杂物、杂草清理）	636			14.6	9285.6
24	锦尚名苑商业街南北、东西路	700	10			7000
25	张甸农贸市场周边道路、广场等（含供电所围墙南草坪及市场门口、巷道）					7339
26	智慧公园（含绿化带内杂物、杂草清理）	202			110	22220
27	文广中心广场	44	60			2640
28	文广中心西侧大草坪（只含保洁）				5750	5750
29	葛庄桥两侧	400		10		4000
30	蔡官苏张路（幼儿园至沈袁大桥）	1300	10	18		36400
31	苏张路（幼儿园至魏家红绿灯）	3500	10			35000
32	蔡官东西路	911	10	9		17309
33	蔡官 328 国道两侧	400	10			4000
34	梅垛兴张线（红梅桥至张梅路）	660	8	20		18480
35	梅垛兴张线（红梅桥至梅垛村部）	430	10.7	26		15781
36	梅垛路	538	9	7		8608
37	梅垛 229 乡道	500	10			5000
38	**合计**					**545571.2**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09 月 15 日止。（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月度考核不合格将予以警告，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群众不满意、举报多，招标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费用结算方式

先作业，后拨付，逐季拨付；如综合考核扣分超过 10 分以上（不含 10 分），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费，每超过 0.1 分扣 100 元，每次支付金额为季度合同价减去考核扣取费用，乙方将服务金额确认无误后，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注：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2、考核依据以市、区创文、创卫等与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扣分项为准，综合考核扣分不超过 10 分（含 10 分）为合格】。

本次招标服务年限为 叁 年，公共卫生及园林绿化保洁费用总计 53625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每年 1787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账户号码:523900257810708。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446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形式：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电汇、保证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八、 项目工作要求

（一）★人力及资源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含公厕保洁）	45	
2	生活垃圾清运	7	
3	餐厨垃圾清运	2	
4	中转站经营管理	2	

2、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机动车辆			
1	洗扫车	1 辆	总质量≥16 吨
2	新能源洗扫车	2 辆	总质量≥4 吨
3	洒水车	1 辆	总质量≥16 吨
4	装载机	1 辆	
5	皮卡车	1 辆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6	压缩式垃圾车	2 辆	总质量≥7 吨
7	清运货车	1 辆	
非机动车辆			
8	电动三轮保洁车	25 辆	
9	三轮电动吊桶车	2 辆	

（三）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

确保路面清洁干净，无废弃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等废弃物、 无落叶、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暴露垃圾和垃圾袋，路牙无淤泥渣土。

平时要做好道路洒水除尘工作，确保每日 1 次，夏季高温天气可增加作业频次。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天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路沿石、花台人工清洗，人行道地砖每周清洗 1 次，确保清洗后的路沿石、花台、人行道无积灰积泥和灰带，无明显积尘、油渍、污垢、鸟粪。

2、绿化带保洁：做好路道两侧绿化带内的日常保洁，确保绿化带内无秸秆、草堆堆放，无塑料袋、牛奶盒等漂浮垃圾；发现所养护的绿化遭到人为破坏要及时制止，遇有焚烧等现象要及时扑灭；绿化带内不得有晾晒衣物现象，一旦发现，应立即制止。

3、垃圾清运：

①垃圾收运需及时，无翻捡垃圾情况；每天垃圾集中收运至垃圾中转站；严禁出现垃圾收集容器“爆桶”及居民投诉情况；

②垃圾清运设施自行配备；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③严禁造成大件生活垃圾堆积或丢在街面；

④坚决杜绝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⑤每个段面每天要安排专人全天候不间断巡逻，一旦发现垃圾收集点周边有外溢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垃圾收集点周边及沿线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外溢垃圾（包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

⑥定期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不得人为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破坏。有破损垃圾桶要及时更换，保持集镇良好形象。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⑦不得有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入桶、入箱及外溢现象。

4、公厕保洁：

①按照“八无八净”标准管理。“八无”即：无烟蒂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尘　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无牵脚泥；“八净”即地(墙、台)面、门窗、隔板、蹲　位、便器、洁具、管理用房、周围环境洁净(无卫生死角，建筑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　裸土以及乱堆杂物)。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③工具间、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无杂物，管理间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④检查公厕水龙头、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⑤喷洒消毒药水，按规定定期喷洒消毒药水（公厕保洁用的消毒药水（84等）由中标方负责）。

⑥无障碍通道畅通。

5、垃圾中转站日常管护：

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保持内部的环境卫生，严格按照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如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到期即止。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2）对乙方进行考核，公开、公平、公正地检查打分。在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扣分的，检查人员应对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有关情况进行记录。综合考核扣分不超过 10 分（含 10 分）为合格。

2.甲方按时拨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领取甲方拨付的服务费的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所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公厕、垃圾清运等工作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及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道路、公厕、垃圾清运等工作，若每月考核不达标，按照考核条款执行。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3. 如乙方中途转让给他人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4-TZXQ-G2026-000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金叶街 88 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泰州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海姜大道 1092 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